

服务器租用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合租网 _____

签约地点：中国合肥市 签约时间：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甲方购买并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器租用服务，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1 合同项目与定义：

- 1.1 服务器租用是指甲方租用属于乙方所有的服务器，该服务器置于乙方网络环境，从而为 Internet 上的用户提供信息服务。乙方负责该服务器线路日常维护和服务器硬件故障的排除，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并使用相关软件。
- 1.2 除非明确注明，本合同所涉及服务器租用以下统称“服务器”。
- 1.3 本合同中“双方”仅指本合同的缔约方，即上述甲方和乙方。

2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1 甲方利用服务器进行以 www 为主的信息服务，同时可以配置和使用 Email、FTP、Telnet 等 Internet 功能和数据库，可以安装甲方需要的软件。
- 2.1.2 甲方不得将服务器用作代理服务器（Proxy）。
- 2.1.3 若甲方利用服务器进行以非 www 为主的服务，甲方应事先向乙方说明，由双方签署相关协议。
- 2.1.4 甲方承诺不进行：

利用服务器从事 Internet 上为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所禁止的或不欢迎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散布电子邮件广告（SPAM）、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任何内容（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博彩有奖、赌博游戏；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甲方同时承诺不得为他人发布上述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或本合同约定的信息内容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 URL、BANNER 链接等。甲方承认乙方有权根据乙方自己谨慎的判断来决定甲方发布的内容是否构成违反合同或者国家的有关规定。

- 2.1.5 如果甲方利用本合同服务进行的经营、活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甲方应获得该有关的认可或批准。但乙方没有义务审查甲方是否具有该认可或批准，出现问题也由甲方自行解决或者承担相关责任，与乙方无

关。

- 2.1.6 甲方如果在服务器上安装软件，所需要的软件版权/许可/使用权由甲方自行解决。
- 2.1.7 甲方对使用服务器所引起的任何经济、政治、法律等责任负完全责任。甲方同意，如发生上述事件，与乙方无关，乙方也不应对此或对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者义务。
- 2.1.8 甲方对甲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数据的完整性和保密性负责。
- 2.1.9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甲方执行本合同的联系人和所有管理甲方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的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甲方在乙方需要时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因甲方以上人员（包括已经离开甲方的甲方原雇员）的行为或者不作为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 2.1.10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权利属于乙方，甲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甲方的营业执照的复印件或身份证复印件；
- 2.1.12 对于服务器托管，甲方的信息服务器设备应符合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得影响公网的安全。
- 2.1.13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交纳本合同约定的费用。
- 2.1.14 甲方除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外，还应遵守电信运营商的有关规定。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2.2.1 按照本合同附件的规定为甲方的信息服务器提供一条高速数据端口用以接入 Internet。并协助甲方进行设备安装、联网调测，IP 地址设定。
- 2.2.2 对服务器进行日常维护和监控，以保证甲方信息服务器的正常运行。
- 2.2.3 为甲方提供放置信息服务器的机房环境，包括：空调、照明、不间断电源、防静电地板等。
- 2.2.4 保留因甲方违反本合同 2.1.2、2.1.3、2.1.4、2.1.10、2.1.13 或 2.1.14 等条款而终止服务器运行的权利。
- 2.2.5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乙方承认甲方自己存放在服务器上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知识产权均与乙方无关，乙方无权复制、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他人使用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2.2.6 按照本合同收取相关费用。
- 2.2.7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器的正常工作中断，乙方以小时为单位，以月费为基数，按平均每小时费用的二倍向甲方赔偿。但以当月的月费为赔偿的最高限。
- 2.2.8 甲方自行安装软件或进行系统配置如导致系统无法使用，需要乙方进行恢复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 2.2.9 消除非甲方人为操作所出现的故障。但因第八条情形的出现以及非乙方控制范围之内的事项除外。

3 服务内容、费用及支付方法

- 3.1 本合同的详细服务内容见附件描述。
- 3.2 本合同所涉及的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和租用年金。其涉及的金额一律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 3.3 本合同涉及的一次性费用共计_____元。
- 3.4 甲方采取____付的方式付款，费用为_____元/_____。
- 3.5 在本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内，甲方将款项支付给乙方。
- 3.6 乙方将于 20 年____月____日为甲方开通服务器。
- 3.7 服务器连续租用满____年后，服务器产权是否归甲方所有： 是 否。
- 3.8 如甲方付款逾期，除补交应付金额外，其拖欠的天数每天按应付金额的 0.3%另付滞纳金。
- 3.9 服务器租用除增值服务外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增值服务收费项目及标准查看附件二。

4 合同期限

- 4.1 本合同有效期为 12 个月。起始日从服务器开通之日起计算。在合同到期时，双方如需要继续合作并对本合同无异议，则本合同自动顺延。如双方认为某些条款需要修改，届时双方另签合同。
- 4.2 如果在合同期间或期满之后甲方需要乙方的其他服务，双方另签合同。
- 4.3 本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
- 4.4 发生下列情形本合同期限则按照以下情况计算：
 - 4.4.1 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本合同期限；
 - 4.4.2 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 4.4.3 合同约定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期限。

5 合同解除、终止及违约责任

- 5.1 本合同在下述情形下终止，双方互不负责，但终止方应书面通知另一方：
 - 5.1.1 一方当事人主体资格消失，如破产。但进行重组、名称变更或者与第三方合并等不在此列。
 - 5.1.2 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 5.1.3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本合同或者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的。
 - 5.1.4 依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而终止。
- 5.2 在合同有效期间，如果一方提出终止要求，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否则应赔付对方相当于一个月月费的赔偿金。
- 5.3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甲方没有按时支付续约款项，则双方认同本合同执行终止。乙方届时将关闭服务器。
- 5.4 由于一方不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视作违约方片面终止本合同，守约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6 责任限制

- 6.1 乙方在进行网络环境配置、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线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或中断，甲方均认同是正常情况，不属于乙方违约。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 Y2K 问题、黑客攻击或入侵（含 DoS, DDoS, CC 等）、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引起的事件，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 6.2 在履行本合同时，乙方对因第三方的过错或者延误而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6.3 乙方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负责任。

7 争议解决

7.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7.2 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同意向合肥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并接受其仲裁规则。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双方将无条件地履行该仲裁裁决。

8 不可抗力

8.1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8.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8.3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

9 保密

9.1 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商业秘密或其他技术及经营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0 权利保留

10.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所有放弃应书面作出。

11 通知

11.1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11.2 上款中的“实际收到”系指通知或通讯内容到达被通知人的法定地址或住所或其指定的通讯地址范围。

11.3 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通讯方式，应自变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12 合同的解释、法律适用、生效条件及其他

12.1 本合同的解除、终止或者本合同有关条款的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关于合同的解释、违约责任、知识产权、法律适用、责任限制、补偿及争议解决的有关约定的效力。

12.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电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计算机行业的规范。

12.3 如果本合同任何条款根据适用的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

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合同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 12.4 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及业界通行的理解和惯例进行，并且应当将本合同各条款及有关附件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和解释。本合同内的标题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 12.5 12-5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 12.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乙方上市、被收购、与第三方合并、名称变更等事由，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其在本合同中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相应的乙方权利/义务的承受者，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本合同中的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到不利影响。
- 12.7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履行中采用欺诈、胁迫或者暴力的手段，另一方均可以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 12.8 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或者乙方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者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 12.9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可转移、许可给第三方，除非一方进行重组、合并或者名称变更，但应通知另一方。
- 12.10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签约方各持一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正式生效以服务器上架时间为准。

签字（盖章）栏

甲方：
（盖章）

乙方：合租网
（盖章）

签字：

20 年 月 日

签字：

20 年 月 日

附件一

请甲方认真、完整、准确地填写下列内容并在相应的□里划“√”：

A-1 甲方使用乙方标准机架的__U单位空间。

A-2 接入方式和速度：百兆共享 百兆独享 其它：_____

甲方服务器的全名是：_____。IP地址是：_____

A-3 甲方详细联系方式：

联系人1：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邮 箱：	
其 他：	
联系人2：	
电 话：	
地 址：	
邮 编：	
邮 箱：	
其 他：	

A-4 乙方详细联系方式：

工作日联系电话：	0551- 3660676
公 司 地 址：	合肥市金寨路 155 号 5 号楼赛博数码城 A 座 907 室
邮 编：	230001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电话：	

附件二

服务清单

服务器租用服务包含下列服务内容：

免费服务清单				
NUM	项目	收费	单位	说明
F01	7 X 24 线路故障排除	免费	次	/
F02	7 X 24 重启响应	免费	次	/
F03	7 X 24 服务器硬件故障诊断	免费	次	报修来电 6 小时内
F04	7 X 24 授权情况下系统内代理操作	免费	次	授权传真 8 小时内
F05	7 X 24 重装操作系统	免费	次	服务期间内可免费不限次数重装
F06	7 X 24 硬件故障更换	免费	次	故障确诊后 1 个工作日内
F07	防火墙	免费	次	免费提供 8-16G 硬件防火墙
增值服务清单				
NUM	项目	收费	单位	说明
A05	关键数据异地备份	880	5G/年	NAS 系统，支持 FTP 形式
A06	服务器系统代理维护	3500	年	全年系统代管
A07	完整数据备份	900	次	160GB 以下，GHOST 方式，含数据恢复，部分 OS 不支持该服务
A08	IP 地址增加	50	月	申请后第二个工作日
A09	IP 地址增加	600	年	申请后第二个工作日

附件三 甲方租用服务器的硬件配置清单

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主板		
CPU		
内存		
硬盘1		
显卡		
网卡		
机箱	1U	1
电源	标准电源	1
1个固定IP		
金盾千兆硬件防火墙集群实时防护		
备注:		

互联网信息安全承诺书

合租网：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的有关条款，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和《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文件规定。

二、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本单位开设的网站，在开通联网的 30 天内到服务器所在地市公安局网监处履行备案手续，并将接受公安局网监处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活动。

四、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应在通过公安机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后，持证上岗。

五、本单位承诺健全各项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六、本单位承诺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和检查，如实主动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七、本单位承诺不通过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八、本单位承诺不从事任何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2、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3、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4、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5、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九、本单位承诺，当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 24 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知会贵单位。

十、若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本单位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暂停或停止提供托管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直至解除双方间《服务器租用合同》。

十一、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遵行。

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

日 期：